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99號

上　訴　人　楊雅青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馮靜滿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巡交字第6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11日12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與中正路口處，因有「聞救護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於114年2月14日檢舉，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第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嗣上訴人不服舉發，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4年5月10日向被上訴人陳述不服，經被上訴人函詢舉發機關後，認上訴人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上訴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規定，於114年6月11日開立裁字第82-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600元，吊銷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度巡交字第6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車輛快速通過路口，以讓救護車能盡速行進，亦屬於汽車駕駛人實踐「避讓義務」的一種方式；原判決對於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為錯誤解釋適用，且上訴人當時之駕駛情境，難認上訴人有故意或過失。原判決違背法令等語。

四、本院查：

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法則、經驗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經查，原審已當庭勘驗內容略為：「檔案名稱：FILE250211-122348F（有聲音），勘驗時間：影像時間2025/02/1112：25：50至12：26：01，勘驗內容：12：25：52-上訴人車輛（紅色方框處）行駛於內側車道，前方路口號誌為綠燈，可持續聽到救護車之鳴笛聲，此時救護車（黃色方框處）位於前方十字路口右側且已超過停止線進入路口。12：25：53-上訴人車輛（000-0000）超越停止線繼續向前行駛，救護車緩慢向前行駛並可持續聽見救護車鳴笛聲，且與上訴人車輛同向之檢舉人車輛及位於檢舉人車輛前方之兩輛機車均緩慢向前行駛。12：25：54-上訴人車輛通行至十字路口中央，救護車抵達路口時，有稍微減速暫停並持續鳴笛、閃警示燈，上訴人車輛位於救護車前側，與救護車相距約二個車道寬，與上訴人車輛同向之檢舉人車輛及位於檢舉人車輛前方之兩輛機車仍緩慢向前行駛，均未抵達路口中央救護車前方。12：25：55至12：25：57-上訴人車輛已通過十字路口，且全程未見上訴人車輛有減速、暫停之情形，救護車持續鳴笛、閃警示燈並開始左轉。」據此堪認系爭車輛不僅未減速暫停，反而逕自搶快進入路口，救護車亦因此需稍微減速暫停等情，審認上訴人違反道交條例第45條第2項之行為明確，被上訴人依法裁罰，即屬有據，原

處分並無不合，因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經核與卷內事證相符，亦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判決亦論明上訴人有遵守法令規定之期待可能性，行為應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原判決所論駁不採之事實主張，再為爭執原處分之適法性，並執其主觀歧異見解，就原審證據取捨、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均難謂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事。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已詳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所適用之法規與本件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核無判決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猶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上訴裁判費）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上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邱　美　英

法官　黃　奕　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　佳　芮